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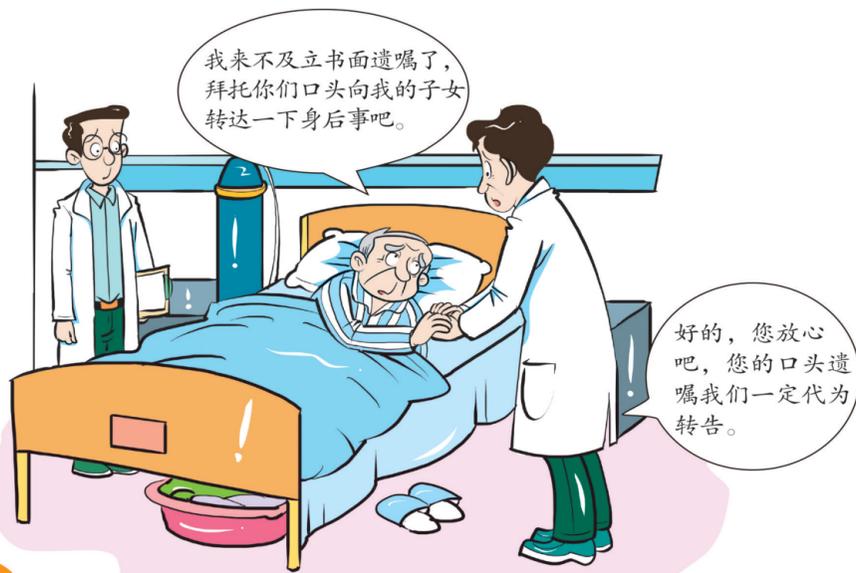
七 继承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1 公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立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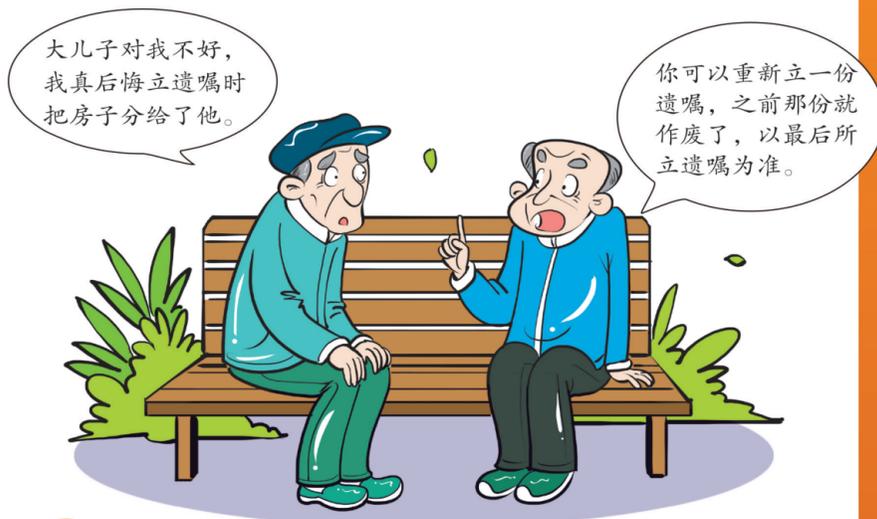
普法讲堂

口头遗嘱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是有效的，但是为了避免纠纷，建议尽量采用以下几种方式立遗嘱：(1) 自书遗嘱，即自己亲笔书写并签名的遗嘱，须注明年、月、日。(2) 代书遗嘱，即请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之一可以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3) 打印遗嘱，即通过技术设备书写、打印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4) 录音录像遗嘱，即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除自书遗嘱外，以其他方式立遗嘱时均需要邀请两名以上见证人见证并签名，否则遗嘱无效。

2 遗嘱人立了多份遗嘱，最后应该以哪份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普法讲堂

立遗嘱之后感到后悔了，可以将遗嘱全部撤回，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也可以只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还可以立一份新的遗嘱，使旧的遗嘱自动失效。立有数份遗嘱，均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立的那份遗嘱内容为准。《民法典》取消了之前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标准的法律规定。公证遗嘱具有与其他形式的遗嘱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子女虐待父母，情节严重的，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



普法讲堂

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天经地义，但是很多不孝子女平时对父母不管不问，不仅不尽孝道，甚至还虐待、遗弃父母，情节严重，父母去世后却只想着怎么分遗产，因此法律规定继承人有上述行为的，丧失继承权。但是《民法典》新增了宽宥制度，即继承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这一制度体现了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自主意愿，符合民法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

4 在法定继承、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并存的情况下，哪个效力优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普法讲堂

根据法律规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遗嘱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这样规定是因为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充分体现了被继承人自由处分个人财产的独立意志，法律予以尊重和完美。而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对生前的被继承人尽到了扶养义务，出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应当让其按照协议优先取得遗产。